

名 稱：	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並自即日生效



## 壹、總則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須經本部許可設立之鐵路、公路、大眾捷運、郵政、電信、航政、港務、民航、氣象、觀光等有關交通事務之財團法人。

三、本要點所定財團法人，其種類如下：

（一）公設財團法人：由政府捐助創設基金或歷年捐助基金累計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二）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初並無政府出資之情事，與政府間屬信託關係之財團法人。

（三）民間財團法人：前二款以外之財團法人。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包括政府直接捐助或經政府投資、捐助之事業、團體或基金捐助。

第一項第一款歷年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計算方式，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應確實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 九九 0 0 0 一 0 九 0 號函規定辦理。

## 貳、設立程序

四、設立財團法人，應依捐助章程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依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捐助人得不訂立捐助章程，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

規定申請許可。

五、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前點第二項訂定之捐助章程。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印鑑或簽名清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願任董事同意書、董事相互間有親屬關係者，其親屬關係表。
  - (五) 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印鑑或簽名清冊、身分證明文件、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監察人相互間有親屬關係者，其親屬關係表。
  - (六) 捐助人會議紀錄。
  - (七) 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 捐助人同意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以遺囑設立登記者，其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出具之承諾書。
  - (九) 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
  - (十) 財團法人印信。
  - (十一)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前項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其申請。

六、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其目的須有助於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
- (二) 名稱，其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並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五) 捐助財產之總額、種類、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六) 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七) 董事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八)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 (九) 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 (十) 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 (十一) 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 (十二) 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

象。

(十三)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十四)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十五)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公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民間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除第一項規定外，應記載第三十二點規定之本部監督重大糾紛之事項。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七、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 非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二) 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四)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本部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本部於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逾三十日。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件，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三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九、本部發給許可文件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由董事或董事會向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二) 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四) 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五) 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 參、財團法人之機關

十、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任之。但經本部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

- (一) 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
- (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 捐助人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選任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

第一項董事長初任，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

公設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但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受選任為董事長者，不受第四項但書連任次數之限制。

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五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十一、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但經本部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政府推薦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並就下列人員推薦之：

- (一) 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
- (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 捐助人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

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但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由政府所推薦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政府得另推薦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

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十二、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部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 (一) 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 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三、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經理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支給基準，應依行政院所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本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人員有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或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情事者，其薪資基準，由本部依其規定程序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十四、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者，不在此限。

十五、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發生緊急情事時，前項請求召集董事會之董事，得即向本部申請許可自行召集之，不受十日之限制。

十六、財團法人宜於捐助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補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業務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章程變更。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 (九) 重要事項及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決議。

十七、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 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 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辦理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

- (二) 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
- (三) 申請貸款。
- (四)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 投資事業。
- (六) 董事長、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七) 解散或目的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部得派員列席。

- 十八、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前二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

#### 肆、財產之運用

- 十九、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應於一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公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捐助財產辦理章程所定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十、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 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 其他經本部許可。

	<p>二十一、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二十二、財團法人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公設財團法人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p> <p>前項年度決算結果，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應依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變更，於財產屬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p> <p>公設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送本部查核。</p> <p>決算書及預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p> <p>接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委託、補助之經費占該財團法人年度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民間財團法人準用本點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p>
	<p>二十三、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四、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十五、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應依</p>

	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二十六、	前二點所規範之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七、	<p>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各項營運及運作文件，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以下列方式主動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p> <p>(一)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p> <p>(二) 利用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民間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應於前項資訊公開後十五日內，敘明辦理公開之時間、方式，連同所公開之各項營運及運作文件，送請本部備查。</p>
伍、行政監督	
二十八、	本部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改聘（選、派）董事或監察人、有無違反許可要件、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十九、	<p>本部應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及須依規定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辦理行政監督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p> <p>前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之參考。</p>
三十、	<p>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依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處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p> <p>前項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危害公益或財團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 (一) 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 拒絕本部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本部。
- (三) 違反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 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本部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十一、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本部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 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或董事會議無法決議。
- (二) 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 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四) 經本部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本部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點、第十一點或其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七人組織管理小組，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管理小組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董事會應依第十點、第十一點或其章程規定補選出缺之董事。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三十二、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 (一) 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
- (二) 董事全部或部分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
- (三)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本要點、捐助章程或遺囑。
- (四) 管理、運作方式、業務行為與設立目的不符。

本部為前項廢止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陸、解散清算及剩餘財產之歸屬

三十三、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財團法人經本部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三項解散之規定。

三十四、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捐助章程未規定或規定不明時，賸餘財產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